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关于表彰第四届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的决定

高学会[201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科院（所），各高等学校教科院、高教研究所（室）：

为促进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密切联系实际、更好地为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实践服务，提高高等教育研究机构的组织及能力建设，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建设的意见（高教会厅[2004]1号）》颁布10周年之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了第四届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评选活动。经单位自荐、省级高等教育学会推荐、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初评和专家委员会评审，共评选出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等56个单位为第四届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评审结束后，在学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上对评审结果进行了为期1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异议。现予以公布，特此表彰！

为更好地体现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学会将与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共同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在学术工作和宣传工作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附件：第四届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单



第四届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单

省（市、自治区）	序号	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称
安徽省	1	安徽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北京市	2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3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5	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6	北京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7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福建省	8	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9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广东省	10	华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11	华南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12	深圳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1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技术与职业教育研究所
河北省	14	河北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河南省	15	郑州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黑龙江省	16	东北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17	哈尔滨理工大学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第四届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单

省（市、自治区）	序号	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称
湖北省	18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19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高等教育研究所
	20	武汉理工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	21	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22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吉林省	23	吉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4	延边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江苏省	25	南京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6	南京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7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8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教育研究所
江西省	29	江西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30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院
辽宁省	31	大连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32	辽宁教育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33	中国医科大学医学教育研究中心
	34	沈阳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第四届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单

省（市、自治区）	序号	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	35	内蒙古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山东省	36	山东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37	中国海洋大学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38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高教研究与评估中心
	39	山东交通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室
陕西省	40	西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中心（陕西省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
	41	西北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42	西北政法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43	西安外事学院民办教育研究中心
上海市	44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45	同济大学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四川省	46	四川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中美大学战略规划研究所）
	47	西南财经大学高等财经教育研究中心
	48	西华师范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天津市	49	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云南省	50	云南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第四届全国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单

省（市、自治区）	序号	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名称
浙江省	51	浙江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52	浙江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科学研究院
重庆市	53	重庆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54	第三军医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55	重庆邮电大学教育发展研究院
	56	重庆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